**科技成果评价程序与要求**

一、申请受理。

委托方提出成果评价需求，填写“冶金工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3）一式3份，并加盖公章报送“评价工作办公室”，必要时附有关技术证明材料；

二、初审。

“评价工作办公室”收到被评价申请材料后，对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评价范围的，“评价工作办公室”签发科技成果评价受理通知书，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不接受委托；

三、评价材料提交。

经批准受理的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申请单位，在接到《受理评价（鉴定）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完善并通过网上系统（http://cxy.csm.org.cn的科技成果评价模块中的“我要申请”），提交全套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和有关报告；

四、组织评价。

“评价工作办公室”应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及评价目标，确定评价形式，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价专家进行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方也可以推荐备选评价专家。

1、会议评价。

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或视频等）核查求证、测试、并经过答辩、专家质询等才能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由“评价工作办公室”聘请7至11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会议评价专家委员会组成中，细分专业领域实际从事研发、生产一线的科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单位原则上限一名专家。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专家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2、通讯评价。

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现场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由评价机构聘请同行专家5至9人组成函审专家委员会，通过书面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通讯评价专家委员会组成中，细分专业领域的研发、生产一线科技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单位原则上限一名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书面评价意见。由专家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

五、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价和科技水平评价，由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评价成果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以会议或通讯方式评议产生。

1、综合评价结果应对科技成果针对的冶金与新材料领域科技问题，所形成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技术创新程度与主要创新点、技术指标先进程度、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冶金与新材料领域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及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之处等给出公正、客观、具体的意见与建议。

2、科技水平评价是对成果达到的总体水平进行判断，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四级进行评价，采取专家打分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

评价结果须经评价咨询专家讨论并一致形成评价意见及对评价科技成果水平的认定，由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附评价委员会专家签名表。最终评价结果由评价负责人审批生效。

六、评价结果的公示。

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评价工作办公室”在http://cxy.csm.org.cn网站上的科技成果评价模块中进行公示有关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被评价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诉。

七、评价报告颁发。

“评价工作办公室”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份数向评价委托方交付“冶金工业科学技术评价证书”。

八、归档。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评价机构和委托方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